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創業板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370	29,6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15,879)	(13,980)
毛利		9,491	15,624
其他收入	4	20	81
銷售開支		(3,270)	(4,172)
行政開支		(4,210)	(3,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1	8,363
所得稅開支	5	(550)	(1,479)
本期間溢利		1,481	6,88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40)	(3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40)	(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41	6,54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1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	—	646	67,897	1,085	(19,701)	49,927
本期間溢利	—	—	—	—	—	6,884	6,88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337)	—	(3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7)	—	(3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	6,884	6,547
於2015年3月31日	—	—	646	67,897	748	(12,817)	56,474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85	—	—	71,458	1,708	(16,603)	56,648
本期間溢利	—	—	—	—	—	1,481	1,48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240)	—	(2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0)	—	(2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	1,481	1,241
發行新股份	400	49,600	—	—	—	—	5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115	(1,115)	—	—	—	—	—
發行股份之開支	—	(7,356)	—	—	—	—	(7,356)
於2016年3月31日	1,600	41,129	—	71,458	1,468	(15,122)	100,5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1樓A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現有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內細述。由於重組主要涉及於現有公司新增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5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所在地)	23,764	26,717
台灣	1,606	2,704
其他	—	183
	<u>25,370</u>	<u>29,60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遊戲營運收入	24,092	28,726
遊戲發行收入	971	393
專利權費收入	—	70
特許費收入	307	415
	<u>25,370</u>	<u>29,6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
其他收入	18	81
	<u>20</u>	<u>81</u>
	<u>25,390</u>	<u>29,68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550</u>	<u>1,479</u>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481</u>	<u>6,88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54,725,275</u>	<u>120,000,00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1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15年12月31日發行的8,534,007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11,465,993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該120,000,000股股份於整段期間乃發行在外。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8.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一股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施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8. 股本(續)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新增997,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 3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初	8,534,007	85	1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a)	111,465,993	1,115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40,000,000	400	—	—
期末	<u>160,000,000</u>	<u>1,600</u>	<u>1</u>	<u>—</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5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得的上市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已實施部分其未來計劃並將繼續實施其未來計劃，即如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 (i) 透過引入更多高質素特許遊戲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並專注於手機遊戲；(ii) 取得流行文學、漫畫及動畫的開發權；(iii) 充分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利以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iv)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的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數目；(v) 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營銷力度；(vi) 爭取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會；及 (v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 1.5 百萬港元，而 2015 年同期的純利約 6.9 百萬港元。由於下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溢利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減少約 78.3%。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季度經歷的衰退屬暫時性質。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董事相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收益將會趕上及當前形勢將有所改善。為確保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一般而言，董事對香港遊戲業的未來仍維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約 29.6 百萬港元減少約 14.3% 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約 25.4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來自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 4.6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與去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因於 2015 年 2 月推出天龍八部 3D 而錄得收益增加相比，2016 年同期推出的產品的收益貢獻相對較低；(ii) 來自手機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增加 0.8 百萬港元；及 (iii)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網上電腦遊戲的遊戲發行收入減少 0.2 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至2016年同期約1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渠道費用增加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第一季度營運及發行更多手機遊戲，而手機遊戲相比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更依賴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服務所致；(ii) 員工成本增加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i)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0.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3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2.8%減少約15.4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4%。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特許遊戲的收益減少，而部分是由於所提供服務的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至2016年同期的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第一季度為推出新遊戲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相對較低，令營銷及推廣成本減少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31.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各方就上市程序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0.8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78.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收益減少所致；(ii) 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遊戲推廣的營銷及推廣成本相對較低所致；及(iii)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248,722	19.53%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 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 50%，而 PC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 99% 及透過 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 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 PCIL 擁有權益的 66,787,23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持有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 50%，而 Right One 持有 21,874,107 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智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 70% 股份，而智傲(BVI)持有 9,374,61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智傲(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陳麗珠女士(附註 5)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1,248,722	19.53%
Right One(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21,874,107	13.67%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智傲(BVI)	實益擁有人	9,374,615	5.86%

附註：

- (1) PC Asia 由黃女士實益擁有 50% 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 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 由 PC Asia 實益擁有 99% 及由 PC Asia Nominees 實益擁有 1%。PC Asia Nominees 由 PC Asia 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持有 Right One 已發行股本的 50%，而 Right One 持有 21,874,107 股股份。此外，施先生持有智傲(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而智傲(BVI) 持有 9,374,61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智傲(BV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 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44.443%、由 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約 18.958%、由 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15.612%、由 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 實益擁有約 10.036%、由 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8% 及由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約 2.951%，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陳麗珠女士(「施太」)持有 Right One 已發行股本的 50%，而 Right One 持有 21,874,107 股股份。此外，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施先生持有智傲(BVI) 已發行股本的 70%，而智傲(BVI) 持有 9,374,615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智傲(BVI)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項明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